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慎、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秉承合理合规、科学决策的理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从客户实际需求的角度出发，落实降本增效，合理高效实现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了生产、管理各个阶段的精细化管理提升。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26.4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5.3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5.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0.4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4.54%。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深耕主业，按照市场需求配置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 IXPE 产品的基础上，改善产品性能，从客户实际需求的角度出发，将公司的核心产品做细做强；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加强研发投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越南工厂在 2023 年期间积极拓展业务，抓实稳健地投入生产，开拓渠道，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1,97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34%；另外，公司为配合下游客户的发展布局，进一步拓展在海外的投资，于 2023 年在泰国成立泰阳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研究建设公司在

泰国的生产基地。

2、落实降本增效，合理高效实现资源配置

公司坚持“降本增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来实现竞争优势。推动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深挖降本增效潜力，通过人机配比率优化、人员激励机制、设备技术改造升级、合理布局生产厂区格局等精进方案，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实现了生产、管理各个阶段的精细化管理提升。

2023年，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检查，根据业务情况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整合清理，启动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浙江润阳股权等子公司，提升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023年，公司成本费用进一步得到严格管控，提升了公司经济效益，在总体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

3、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2023年，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和内控，对投资和业务布局进行优化。按照提高效率的要求，把公司的IXPE生产集中到南太湖厂区，使IXPE的生产流程更趋于高效和合理化；不断对EVA和XPE业务的管理进行调整，EVA的产品市场拓展取得一定进展；2023年末控股子公司浙江空气盒子在吕山厂区基本实现投产。

4、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工作

2023年，公司研发部和技术部分别立项辐照交联聚烯烃/环氧树脂固化发泡材料的研发、耐拉伸辐照交联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低胺抗菌型聚乙烯发泡材料的研发、IXPO复合发泡保温材料的研发、低密度抗紫外辐射交联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辐照交联聚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复合发泡材料的研发项目，同时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包括“一种立式发泡设备及发泡工艺、一种辐照交联材料自动放片方法、一种多功能垫”，实用新型专利1项，包括“一种可供不同年龄阶段婴幼儿使用的爬爬垫”。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不断建立技术储备。

5、提升自动化程度，高效推进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落地，巩固主要产品行业领先地位。

2023年，公司积极引进新型辐照设备（日本进口）、超临界发泡设备、双螺

杆挤出机等设备,持续推进工艺革新、设备升级,积极实现生产工序的设备创新;另外,公司在发泡车间进行自动化技改项目,提升自动化测厚测宽,通过第三方的系统提升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改善了生产环境,以更好地应对外部环境,匹配市场需求,巩固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6、处置部分周期较长的资产,回流资金,保障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减轻负担,降低风险。

2023年,由于公司部分资产周期较长,为了减轻公司的负担、降低公司的风险,公司陆续处置了部分长周期的存货资产、部分设备等,以回流资金,保障公司的现金流,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研发项目支出。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年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议和决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履行董事会职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职

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进行了总结，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式进行深入分析，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开展各项工作。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3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3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均具备履职所需的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建议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发展目标，真抓实干，开拓奋进，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2024年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进一步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董事和高管履职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促进公司决策合规、科学、高效。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